

4.3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红古区 2025 年平安镇平安村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红古区 2025 年平安镇平安村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,属于 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兰州瑞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0 人,营业收入为 8499.40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961.9948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
2. / ,属于 / 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兰州瑞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4日

